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岑	方胜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电话	0755-88259805		
电子信箱	zqb@gsfin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53,196,755.54	769,984,280.86	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515,627.82	279,914,187.15	-1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459,544.94	274,923,298.17	-1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7,183,790.40	1,543,437,126.71	9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1447	-14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1447	-14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44%	下降3.5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85,033,715.49	33,730,601,085.13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00,158,836.72	11,576,618,119.25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330,157,746		质押	330,157,74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258,384,325		质押	29,000,000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10,654,997		质押	208,018,808
					冻结	2,170,283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3,546,846		质押	10,000,00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96,411,818			
北京峰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51,835,73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997,360		质押	29,513,449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0,502,517			
罗卫霞	境内自然人	1.07	20,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45号公告,因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隐瞒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比例,公司治理失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实行接管。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尚无结论性意见。鉴于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仍处于被接管状况,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提醒投资者留意并注意风险。公司将结合事实,以《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国盛金	112485	2021年12月1日	26,799.33	5.5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国盛01	136442	2021年5月24日	55,550.00	5.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17%	68.24%	0.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7	2.07	-62.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国内经济一季度大幅下滑,二季度企稳回升、由负转正,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1.6%;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较前期提升。在此背景下,本集团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约10.53亿元、同比增长3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3亿元、同比下降147.34%;期末总资产369.85亿元,总负债255.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4.00亿元,资产负债率69.17%。报告期本集团重点开展证券业务,经营情况总结如下:

(1)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国盛证券调整经纪业务组织架构,优化营业部布局,提升营业部盈利能力。期内推出多种个性化营销方案,提高对存量客户、高净值客户的服务水平,新开有效户比率、托管资产质量、机构客户数量及占比、大客户数量、高净值人群等各项指标迅速提升,继续为向财富管理转型夯实基础。与此同时,报告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总量上升,各项指标全线上扬。期内平均股基交易市场份额达到4.3696%,在上年基础上进一步增加0.2839个千分点。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排名(未经审计),报告期国盛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分别为33位、31位,较上年分别提升7位、9位。

期货经纪方面,国盛期货继续加强团队建设,积极引入优秀业务团队,组建了上海、宁波分公司,加大技术投入、运营体系建设。经过2019年以来的持续投入和建设,2020年国盛期货业务稳步推进。期末,国盛期货客户资金达到8.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7.22%,上半年交易额535亿元,环比增长216.57%。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固定收益类投行业务抓住债券发行窗口期,成功发行15只债券,发行总规模及承销收入均同比增长。根据Wind排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市场排名57位,较上年上升4位。报告期固定收益类投行业务项目储备和销售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债券类储备项目涵盖短期公司债、金融债、地产债、高等级城投债和产业债等,品种丰富。2020年7月,国盛证券担任联合主承销商的一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实现该品种投行业务零的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权益类投行业务储备多个A股IPO、新三板精选层、再融资等类型项目。2020年7月完成一单创业板项目申报,实现投行项目申报零的突破。

(3)投资与交易业务

报告期,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策略调整,投资规模均呈下降态势,期内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约0.65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国盛资管继续落实资管新规,努力提升主动管理业务比重,持续降低非标通道业务规模,增加标准化集合产品规模,积极处置历史遗留违约项目。期内新发起设立11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新增规模5.99亿元。截至期末,国盛资管累计存续单一资产管理业务41个,总规模226.1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2.08%;累计存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9个,总规模35.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39%;累计存续专项资产管理业务1个,总规模2.95亿元,与上年末相同。

(5)资本中介业务

截至期末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76.62亿元,较上年末上升10.90%,其中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至24.13亿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达到52.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18%。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两融余额市场占有率为4.64‰,较上年末增长16.53%。

2020年上半年,公司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共计2.57亿元,同比增长9.83%,排名行业41位。

(6)投资研究业务

报告期国盛证券研究所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前海人寿、泰康资产、天弘基金等多家基金公司给予研究服务第一的评分。国盛研究APP、数据月报、每月金股等明星产品有节奏地推出,签约近40家非公募基金客户,包括天风证券自营、国信证券自营、国金证券资管等知名同业,研究实力获得业内广泛认可。在助力公司打造品牌口碑的同时,研究所佣金分仓收入也逐渐成为公司一项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月均收入已超三千万元,期内在沪深交易所席位交易市占率分别为2.88%、2.66%,分别同比增长48.45%、37.11%,排名14、18位。除此以外,报告期研究所充分发挥明星效应,帮助各个业务条线引入客户资源,实现企业内部横向协同,带动各项业务共同提升。

报告期,本集团继续推进投资和金融科技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本期集团投资业务重点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期内公司持续跟踪已投项目运行情况,完成投资项目Bit亿和北京比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退出,收回全部投资款并实现一定投资收益;参与对QD等联营企业决策,持续开展投后管理流程梳理,提升投后管理效率;期内弘大嘉豪首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金融科技业务方面,结合集团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加强成本控制的原则,在全面梳理分类基础上,平稳推进极盛科技业务整合优化,即一方面继续发展已上线证券业务相关的金融科技产品,加强与证券业务合作的紧密性及技术支持的时效性,有序开展相关项目开发和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国盛通APP、研究所APP、行情大数据、微信平台、运营活动平台等系统平稳运行,另一方面对未见回报的创新性业务减少投入,本期完成华港智能投顾项目对外出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相关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对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经营单位对其各项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和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年1-6月,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含转回)9,652.58万元,占2020年6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0.85%。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应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均为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损失准备。其中,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及远期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根据风险敞口、履约保证比例、期末质押品市值、综合考虑质押品的压力测试结果以及前瞻性调整等因素,逐笔判断各项资产的减值风险及损失。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逐笔分析业务性质并区分适用公司会计政策,分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3)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期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期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1-6月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9,652.58万元,对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影响金额为-7,284.06万元。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涉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议案2涉及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8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0,888,073.71	8,475,089,222.93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816,721.92	844,176,169.98	-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800,691.92	778,095,326.66	-2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087,214.61	594,348,068.16	-3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2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2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57%	-5.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91,689,782.86	67,760,453,707.9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21,538,787.17	30,625,741,258.45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776(其中,A股365,669户;B股16,10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质押	799,643,042
					冻结	915,064,09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76,064,2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61,165,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53,738,73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1,838,2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0,906,112			
林南光	境内自然人	0.22%	12,860,800			
林曙阳	境内自然人	0.21%	11,885,42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		质押	1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东旭债	112243	2015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9日	99,470.98	6.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15%	53.49%	0.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8	0.67	-58.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回顾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风云变幻,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成为国际"黑天鹅"事件,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在流动性持续紧张,没有增量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努力维持光电显示材料等各产业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科研、创新为基石,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生产管理,以提高能力建设,增强产品盈利水平为经营指导思路,强化精细化管理,在困境中求生存,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进入2020年,各行各业都在经历经济下行的考验,同时还要承受疫情造成的经营损失,公司更是因债券违约,企业信用受到严重损害,经营受到影响,各业务板块只能低位运行。为了确保各产业能在逆境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通过处置闲置资产、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大清收力度、盘活不良资产等措施,聚焦主业,努力创收,尽最大努力逐步解决公司当前困境。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亿元,同比下降67.31%、206.24%。

(一)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硬核实力铸造匠心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液晶玻璃基板制造商,依托自主研发核心生产技术,打破了国外垄断格局,促进了我国液晶玻璃基板的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公司业务覆盖了从第5代液晶玻璃基板到8.5代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供应链,再经过多年的耕耘及发展壮大,公司经营逐年实现规模化、效益化。近年来,公司以市场应用角度为考量,坚持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深化发展客户合作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玻璃基板领域的核心地位。报告期,公司再次荣获知识产权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这是公司继2015年荣获该奖项后再度获奖。

2、渐露峥嵘助力柔性发展

在以电子产品柔性显示为主流趋势的光电显示产业发展中,为顺应时代潮流,紧扣"中国制造2025"技术路线,立足于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深耕柔性化技术研发创新,独树一帜。在新材料领域中,公司横向扩展深入开发以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玻璃、耐摔玻璃、光学膜片为代表的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出产业集群化优势,为推进OLED柔性显示领域深耕细作添砖加瓦。伴随着市场产品导向和消费者的喜好,公司聚焦5G智能手机盖板玻璃、大尺寸车载玻璃、中控显示应用、航空航天高端显示屏等,产品更新迭代,累累硕果,从"王者熊猫"、"耐摔玻璃"、防眩光玻璃(AG玻璃)再到UTG(Ultra Thin Glass)超薄柔性盖板玻璃的研发,推动了高端触控保护玻璃国产化的发展,奠定了公司OLED柔性显示领域的市场基础。随着公司OLED载板玻璃和UTG超薄柔性盖板玻璃等核心技术的逐渐成熟完善,吸引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的进一步合作,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增长空间。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虹光电高端盖板玻璃实验室获市级政府授牌,为公司的柔性OLED载板玻璃走向市场获得了广阔发展空间,赢得了更多的社会的认可和市场认知。

3、乐见其成深化实现路径

石墨烯作为第一种宏观存在的最薄、最坚硬的二维纳米材料,加上出众的韧性、导电性及导热性,吸引了各行各业的广泛关注。无论是在传统的半导体产业、电子元器件、光伏产业、航空航天等领域,还是新能源、新材料、复合材料、生物医学等新兴领域都有它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石墨烯产业处在商业化临界点,公司重视研发成果的技术转化,充分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践行研发应与市场需求匹配原则,以科研技术成果为导向转化多领域市场终端应用产品。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生产的新型石墨烯电暖器荣获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六部门共同评估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该获奖产品石墨烯电暖器专为北方煤改电和南方分散取暖而设计,具有低功耗,发热快,恒温舒适、安全防水、节能环保等优良特性,该产品已经多次中标省级的煤改电项目。

(二)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守正笃实稳建装备智能制造

公司的高端装备基于在光电显示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逐渐完善在光电显示产业链、半导体装备及一般通用化设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探索中。近几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整合了产业链条上下游的资源体系,通过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作效率,实现产业的蝶变升级。报告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公司发挥装备制造技术优势,助力抗疫,切入口罩机业务,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发挥了作用。公司的另一款产品三宝机器人活跃欧洲抗疫一线,在疫情区域进行移动巡检宣传、物品配送、医疗设备监控及流动人员管控等环节获得多方应用,为阻断病毒传播提供了高科技支撑。

(三)新能源汽车业务

汇聚动能铸就高品质发展

2020年,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最后一年,公司依托国家政策红利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但受我国汽车行业需求下降,补贴进一步退坡的影响,汽车的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这给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收带来一定的冲击。而自开年初期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及其他国家蔓延,各国政府出台一系列限制、隔离措施,公司新能源汽车国外销售订单也遭重挫。报告期,尽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受客观环境影响处于不利阶段,但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业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新能源客车领域高品质发展,为市场提供成熟可靠的全套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形成了电动客车、物流车、氢燃料电池客车等核心产品体系,以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服务践行绿色出行。

(四)其他业务

配套协同推进增值业务

建筑安装业务并非传统的房屋建设工程业务,它从公司产业集成出发,依托以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围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工业厂房、土地整理等众多领域,打造以智能、高效、环保、节能等高品质理念,助力公司增值业务发展。此外,公司电子通讯产品也一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产业之一,为公司盈利做多元化补充。

综上,2020上半年,公司为了尽快解决债务危机,早日走出困境,本年度调整了战略规划,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带领下,聚焦发展主业,剥离非核心产业。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按计划积极推进,但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相关业务存量项目进展缓慢,进而导致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户,孙子公司67户,1个结构化主体,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33户,主要为出售孙公司芜湖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

日期: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8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0年8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审阅及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公司拟终止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89,459.42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8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文本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8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